

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DYCHN2023-197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



(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 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2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的委托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项目名称：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 2.2、项目编号：ZDYCHN2023-197
-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4、总投资额：1271.746929 万元
- 2.5、建设地点：开封市杞县境内
- 2.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 2.7、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 2.8、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2.9、质量要求：合格
- 2.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5 信誉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企业。（开标时查询记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未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6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需出具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kfggzy.kaifeng.gov.cn>) 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5 售价：0 元。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kfggzy.kaifeng.gov.cn> 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 密钥办理（CA 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 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 CA：0371-22651668，深圳 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 CA：13193769863）。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地 址：开封市杞县 S220 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 100 米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7131597000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8 号广电大厦 602

监督单位：杞县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杞县分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1288 地 址：开封市杞县S220杞县华康医院东侧约100米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17131597000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78号广电大厦602
1.1.4	项目名称	杞县小蒋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信誉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六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5、信誉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企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查询记录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包含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未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6、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需出具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投标人以新成立年限为准提供，不足年限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及盖章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电子保

		函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kfggzy.kaifeng.gov.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电子保函，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电子保函操作汉唐智创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8670003，0371-55906426。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2024年01月23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相关技术评委、经济评委4人。

		评委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额的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5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壹万柒仟肆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 小写：12717469.29元；
10.2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10.6	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7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和盖单位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2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本项目中标人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4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招标人只对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投标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执行，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5、参与投标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再担任其他施工项目的负责人，并在中标公示至合同签订阶段，不允许变更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提供承诺书）。 6、合同履行阶段需要发生变更的，应严格按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规定执行，且在变更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不进行告知性备案的，作为个人不良记录行为并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进行公示。

	7、严禁串标、围标行为，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9、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须提供承诺书）：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有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否决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
11. 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小于投标有效期；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是否为联合体投标声明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发布形式为电子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发布，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发布的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3 投标人须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书；
- （9）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价格和气象等所有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不作调整；

3.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需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不得委托第三方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编制人及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逐页加盖编制人印章。

3.2.4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如有还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承诺。

3.6.3 若本项目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管。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4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不得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只需在投标截止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电子文件

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签署合同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建设工程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和数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等）；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 标 评 审 标 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0 年 12 月 01 日以来合同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业绩【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	是否合格,不提供 视为不合格
		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工程师岗位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的劳务合同和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是否合格,不提供 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需具备协调融资能力的承诺；需包含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确保发挥公司的优势，保证工程施工连续性的承诺，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的承诺；为确保项目推进，确保依法依规，合理，可行。	是否合格,不提供 视为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机械员、劳务员、造价工程师）的在岗、无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是否合格,不提供 视为不合格
		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承诺	具有的施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承诺。	是否合格,不提供 视为不合格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 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 当 F<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 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③ 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④ 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⑤ 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 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⑦ 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入围为定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②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造价复核人员没有逐页签字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9)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0)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2)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包含但不限于考察、质询及网上查询等方式）。

核查内容包括：

- ①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 ② 企业行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无被强制执行案件（核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

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 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 ④ 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⑤ 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及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网页版查询方式及查询结果截图）
- ⑥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等（提供社保的查询方式及查询结果截图）；
- ⑦ 企业业绩；
- ⑧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是否合理，签章完整真实有效；
- ⑨ 财务状况；
- ⑩ 项目经理面询：（如需要时）；
- ⑪ 施工方案对应的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施工总平面图设置等是否合理和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本项目中，配备的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及配套服务等完性、措施的合理性等。
- ⑫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核评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2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核评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摘除字母后如无数字或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数字或数值不相同为止）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1至N号码球（N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规定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发包人是：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澄清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报价书；
- （5）补充文件；
- （6）资格后审文件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7）专用合同条款；
- （8）通用合同条款；
- （9）技术条款；
- （10）施工图纸
- （12）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协议时商定。

1.2 发包人不负责供水供电。

2. 承包人工作

2.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2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三、工期、质量与验收：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要求____合格____。

四、安全施工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些安全事故均有承包方负责。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采用：_____。

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确定后，双方另行协商

六、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征得发包人及监理的同意。

七、工程变更

（1）施工中发包人需要对原规划设计进行调整或工程内容增减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3）规划设计变更所涉及到的工程价款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供参考）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施工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工期：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在系统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材料、施工须达到国家、地市或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身份证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	（可另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电话须保持畅通）：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2、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清运、材料管理、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的临时保护等主要措施。施工重、难点分析及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产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 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施工总平面图需布局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上岗证或执业证，安全员须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文件的扫描件。

(二)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财务审计报告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承诺书

（一）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信誉良好、有良好的财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